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世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35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19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64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之。又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世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已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刑事上訴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撤銷，自為第一審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452條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5 法官 鄭雁尹

06 法官 張敏玲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劉俊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